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秀紋
電 話：(02)7736-592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39741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39741CA0C_ATTCH10.doc、0139741C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3974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2015-10-30
15:05:54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41030



AEAA10441421600